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首发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回函:本企业在贵司股票回购期间(2023年10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本企业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余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四)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按照本次回归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1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4,000-28,000	116.67-233.33	0.56-1.1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首发超募资金。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89,075	42.38	90,922,409	43.49	89,755,741	42.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64,259	57.62	118,130,925	56.51	119,297,593	57.07
总股本	209,053,334	100.00	209,053,334	100.00	209,053,334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

2.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94,375.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1,107.5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8,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4.03%、6.0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8,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50%,母公司货币资金为101,620.4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回函:本企业在贵司股票回购期间(2023年10月20日—2024年10月19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本企业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余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郑广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郑广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郑广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郑广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927,856股,限售期为自股东向公司增资及受让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166,7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33,22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1,266,777股已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股东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788,295股已于2023年7月1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股东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对应股东共14名,对应股份数量8,927,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限售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华远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帆致远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尊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芯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限售股股东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927,856股,限售期为自股东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苏州璞华远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607	1.5030%	1,803,607	0
2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851	1.2274%	1,472,851	0
3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705	1.1273%	1,352,705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477	0.5762%	691,477	0
5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082	0.4509%	541,082	0
6	扬帆致远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64	0.4434%	532,064	0
7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920	0.3833%	459,920	0
8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902	0.3758%	450,902	0
9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902	0.3758%	450,902	0
10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902	0.3758%	450,902	0
11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541	0.2255%	270,541	0
12	深圳市尊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61	0.1503%	180,361	0
13	莆田芯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71	0.1127%	135,271	0
14	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271	0.1127%	135,271	0
合计		8,927,856	7.4399%	8,927,85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927,856	36
合计		8,927,856	36

注:限售期自股东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8,673,994股,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2020年10月27日)起36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岳先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29,711,044股,其中限售股395,953,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57,2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8,673,9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00%,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2020年10月27日)起36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10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新增股份(即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含通过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岳先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8,673,9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00%,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2020年10月27日)起36个月。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0月27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3,994	9.00%	38,673,994	0
合计		38,673,994	9.00%	38,673,994	0

注:上表中股东名称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8,673,994	自取得股份之日(2020年10月27日)起36个月
合计		38,673,994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1,197,4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6%。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08月23日及2023年03月20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7,4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6%),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14,40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97,469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0,720,207股增加至75,515,285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截至2023年7月21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07,156股,占实际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4、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20日,股东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35,722股(包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338,253股),占实际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下股东	1,197,469	2.36%	IPO前取得:1,197,469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1,197,469	2.36%	2023/4/21 2023/10/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9.21 - 187.50	182,855,201.31	已完成	0	0%

注1、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50,720,207股增加至75,515,285股;

注2、"减持数量(股)"未包含转增股份,按减持计划披露数据填列,因公司转增股本,深圳南海获得转增股份338,253股,经调整后,深圳南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1,535,722股;"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及"减持总金额"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及金额填列;

注3、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实际减持1,261,722股,占减持时点总股本比例的2%;通过大宗交易实际减持274,000股,占减持时点总股本比例的0.36%。

注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注6、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